

中国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地下实验室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地下实验室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拨，出资比例为100%，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中国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地下实验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GKZH-23F43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主体工程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北山新场地段

2.2 建设规模：

中国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地下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总项目）的建设规模如下：

（1）地下工程及辅助系统。地下实验室采用螺旋斜坡道+三竖井+两层平巷的主体架构方案，最大深度560米。建设1条约7公里的螺旋斜坡道、1条人员竖井、2条通风竖井；建设两层试验水平巷道，其中主试验水平埋深560米，辅助试验水平埋深约280米；配套建设供排水、救援、井下通风、供配电、弱电等辅助系统。

（2）地下现场试验研究平台设施。在两层试验水平建设主试验硐室和辅助试验硐室，建设施工过程中试验硐室及各类试验巷道等，配备现场试验科研设备。

（3）场区地表实验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机房、运行控制中心、综合办公及演示交流中心、地表快速分析实验室、设备研发装配中心、岩心库、缓冲回填材料制备厂房、维修厂房、科研管理区建筑设施、以及倒班宿舍、食堂、文体中心等后勤保障设施和空压电站、通风中心、变电站等辅助配套设施。

（4）场外工程。建设进场道路、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等场外工程。

以上新增建筑面积23905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178台/套，征地面积3706亩；建

设周期为84个月（7年），指从首批投资计划下达之日起至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上报了竣工验收申请之日止，预计为2021年4月至2028年4月。

2.3 招标范围：

2.3.1 技术服务内容

本次技术服务内容为中国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地下实验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具体代理事项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委托确定）；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的监督抽查；
- （2）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抽查；
- （3）对施工技术资料，监理资料以及检测报告等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的监督抽查；
- （4）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3.2 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质量监督报告止。

2.3.3 成果提交

- （1）提供质量监督报告原件一份。
- （2）其他成果资料。（如有）

2.3.4 保密要求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向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了解到的北山地下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3.5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的最低质量要求是满足有关中核集团相关质量监督的要求。

2.3.6 关于报价的说明

该技术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括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施工工期延长的风险，除非双方就费用调整事宜达成一致，否则技术服务费不因任何原因作任何调整。

2.3.7 费用支付条件和时间。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后续付款：每年 4 月份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后停止支付；

(3) 合同尾款支付：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所有尾款。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承包人需按采购人的格式要求编报合同款支付申请函并提供合同款等额的发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内（2017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提供 2 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工作。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书。上述证明文件的签发日期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

3. 资质要求：需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

4. 财务要求：投标人纳税正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5. 信誉要求：近 3 年企业信誉良好，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查询记录并盖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将在招标文件发售

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打入下列指定账户（须由投标人对公账户打入）：

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0200003309004742978

用途或摘要栏填写：地研院项目标书费

4.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须先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免费），注册服务电话：021-615923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点击“登陆”，输入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参与项目，找到本次招标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报名”，即可查看项目信息并报名参与项目。报名参与的投标项目待审核通过后，即可参与投标。在“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处可下载相关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1月04日09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5.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0号院

邮编：100029

联系人：马利科

电话：010-6491744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



联系人：张莉杰、李征

电话：010-68118169、010-68196355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李征

电话：010-68196355

电子邮件：gkzb68196355@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